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师市党农领办发〔2022〕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团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团场，师市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储备工作，建立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强化团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落实兵团《关于进一步做好团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兵乡振发〔2022〕3号）精神，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持政策总体稳定

为进一步做好师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建设管理工作，过渡期内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原则上按照《关于完善师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兵扶发〔2018〕4号）、《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的通知》（兵扶发〔2019〕9号）等规定执行，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保持总体稳定。

二、加强部门衔接配合

师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做好项目储备和入库管理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库建设管理，督促指导团场按要求规划申报项目，履行行业论证把关职能。各团场负责统筹内设站、所、室按照要求分条块组织指导各连队（村）申报项目，对连队（村）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排序。连队（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负责按要求、按程序形成村级申报项目清单。

三、调整优化入库项目

项目库建设，要提前谋划、规模适度、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可根据国家及兵团政策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及职工群众需求，按照程序及时更新调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指导和跟踪监测，不断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对因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导致难以实施的项目，经师市主管部门审定后及时从项目库中清退；对调整建设内容或实施年度的项目，团场向师市乡村振兴局申请，师市乡村振兴局报兵团审核，审核通过后在项目库中及时变更项目内容和时间进度安排；对新识别的项目，经审批后新增入库，做到程序完备、进出有据、适时更新。每年4

月上旬、10月上旬定期将调整后的项目库向师市乡村振兴局更新报备。每年10月底后,原则上不再调整当年项目库,当年未实施的项目可直接纳入次年项目库。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发展阶段、承受能力、量力而行,避免违规举债搞建设。

(一)项目范围。团场要根据“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团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连队建设规划等,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乡村建设行动、支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以工代赈等任务,包括支持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发展产业、稳岗就业等,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有序入库。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包括支持少数民族发展、以工代赈)、统筹整合乡村振兴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方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二)基本要件。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分类、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职工群众参与和脱贫巩固机制、实施方案、审查意见、批复文件等情况。基本内容不完整、不明确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三)负面清单。项目库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国家及兵团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违法违规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未编制及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

四、优化项目入库程序

坚持职工群众参与，充分听取职工群众意见，切实增强职工群众获得感。严格落实项目库建设公示公告制度，即项目入库前通过团场及连（村）公开栏、公示牌，师市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形式，进行逐级公示，接受职工群众和社会监督，其中团场项目库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未按要求公告公示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

到连（村）到户项目，继续坚持“连（村）申报、团场审核、师市审定”的入库程序。

（一）连队（村）申报。连队（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在认真分析本连队（村）资源禀赋、短板弱项、发展目标、资金保障和需求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通过“四议两公开”，广泛征求职工群众，尤其是脱贫户、监测对象的意见，提出连队（村）申报项目（包括补助补贴类项目），公示无异议并留存相关资料后，将年度项目计划表上报团场。

（二）团场审核。团场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连队（村）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可操作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职工群众参与情况和利益联结机制等进行审核。经团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师市乡村振兴局等项目主管部门。

（三）师市审定。师市乡村振兴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审核把关责任，对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是否编制衔接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等审核。重点关注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等情况。对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应优先予以支持入库、优先安排。师市乡村振兴部门将审定并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及时反馈团场。

团场要及时将师市审定的衔接资金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于每年年底前从项目库中选择相关项目，编制完成下一年度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

项目库在履行报备、审批、公示等程序后，团场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将项目储备、批复、实施、完工、项目扶持效果、绩效目标、后期管护等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对由于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和公告公示流程，做到特事特办。

五、提高项目入库质量

一是要加强系统数据维护。项目库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团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同步做好线上线下项目库建设，及时做好项目入库、项目实施、项目绩效、资金拨付等信息采集，并在系统内相关管理模块及时更新，定期清理，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二是要加大考核督导力度。项目库建设管理作为资金项目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同时师市将组织力量对项目库进行核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通报情况作为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的扣分项。对项目库建设管理思想不重视、工作推动不力、影响资金使用绩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兵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负面清单

第七师胡杨河市党委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兵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负面清单

项目库禁止安排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项目：

1. 单位基本支出；
2. 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垫资或收购；
6. 注册企业或弥补企业亏损；
7. 设立基金；
8. 购买各类保险；
9. 城市基础设施（不包括直接服务连队职工群众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10.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抄送：师市党委统战部、师市发改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